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1. 很多在職父母也希望可多一點時間陪伴自己的孩子又可以在工作上有所成就, 無奈香港的工作環境未能配合.

望能鼓勵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多些半職工作機會, 或工作時間能因孩子上學時間而安排, 或能增加孩子的托管服務.

2. 強烈反對大量輸入外勞及引入新移民, 因很多工種已有足夠人手, 無需增加, 以減少了本地勞動人口的工作機會. 除非該工種是需要特別才能, 而本地亦沒有此人材.

另外, 如引入新移民的目的是為增加外勞, 那就應在他們的移民審批後, 再次審查他們在來港後一段時期內(約十年)是有工作, 並在此年期內有需要繳納香港的薪俸稅.

但如目的是為了在港重聚, 便請審查在他們來港前, 及在來港後的一段時期(約十年)內有能力或資金照顧自己的生活, 以免他們向政府申請資助, 增加財政壓力. 而在這年期內, 他們申請特別服務(如法律援助或醫療), 不能有本土居民的優惠. 並需繳交一定金額的稅款後, 才能按所繳的稅款得到政府福利.

這是一些國家的規定, 望能參考